

新竹縣112年度第2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綜合社會福利館4樓會議室(竹北市光明二街91號)
 三、主席致詞：楊主任委員文科(陳委員欣怡代理)(略)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張莉伶
 五、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 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追蹤／ 解列
一	有關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用途」六大扶助方案、三大計畫案捐款等2項指定用途轉入「非指定用途」一案，2項經費科目轉為非指定用途，並請業務單位後續配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提供相關結案報告。	社會處	一、 本案後續與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多次聯繫並發文予基金會，其於112年10月18日回復仍需請本府提供經費使用計畫，故暫無法修正經費用途。 二、 本案擬維持原2項子帳戶，由社會處提報計畫，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同意後，再辦理計畫執行，後續待經費用罄關閉子帳戶。 三、 建議本縣計畫送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同意修正計畫後，再解除列管。	☒ 繼續追蹤 ☐ 解除列管
二	有關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個案用途」於期限轉入「非指定用途」一案採公告定期限方式辦理。	社會處	一、 新豐戴案、竹北邱案已公告指定捐款期限至112年9月30日止。現已無指定個案捐款案件，本案已辦理完畢。 二、 現有指定個案捐款已公告期限方式辦理，往後有是類案件依循此會議決議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 繼續追蹤 ☒ 解除列管

六、工作報告：

(一) 新竹縣社會救助金管理及運用要點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頒修正。

(二) 經費收支：

1. 收入：

(1) 本金定存利息收入：

A. 112年10月23日辦理2筆定存單到期續存，增加利息收入。

B. 112年截至11月底定存利息合計共13筆，計新臺幣（以下同）55萬元5,539元。

(2) 專戶收受民眾捐款情形報告：

A. 捐款金額：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捐款金額共計583萬9,223元整。

B. 捐助用途：依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專款專用。

2. 支出：

(1) 業務費（行政費）及獎補助費：112年度孳息經費編列1,015萬5,922元（業務費44萬6,237元、獎補助費用970萬9,685元）。

A. 業務費（行政費）支出：112 年截至 11 月底，實支計 33 萬 8,833 元。

B. 獎補助費：簽控 5 萬元用於教育局幸福保衛站計畫，截至 112 年 11 月尚未動支。

(2) 捐款支出：112年截至11月底，實支計574萬9,553元。

(三) 112 年 7-11 月專戶業務執行報告備查案件：

1. 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業務費（行政費用）」項下支應項目：

(1) 公益青年送愛下鄉~端午節慰問活動經費 12 萬 4,160 元。

(2) 公益青年送愛下鄉~中秋節慰問活動場佈及感謝獎座等費用 6 萬 8,600 元。

(3) 救助訪視專車保養費、保險費計 2 萬 6,773 元。

(4) 112 年度第 1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議經費 2

萬 7,500 元。

- (5) 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執行慰問作業(租車、農特產、餐敘)費用 3 萬 8,600 元。
2.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結合明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及敏實科技大學分別辦理「送愛下鄉-端午節慰問」，為響應該基金會善行提供弱勢家庭，爰採買平安粽致贈弱勢家庭，經費共 2 萬 9,800 元。
 3. 為協助本縣喜憨兒基金會-新竹烘焙工場及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基於資源之就近性及關懷弱勢團體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立自足，爰購買中秋禮盒慰問本縣身障、老人、兒少福利機構，經費計 10 萬 3,891 元。
 4. 本府關懷「新豐中低收入戶戴 0 庭(戴君之女)嚴重車禍事件」，身後留下三名未成年子女由戴君及妻照顧，戴案為新湖社福中心處遇個案，112 年 7-9 月募得 2 萬 7,000 元，累積至 112 年 9 月底共募得 74 萬 1,307 元，已於 110 年 5 月及 111 年 11 月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受捐助者專戶(指定戴案)」項下動支計 64 萬 9,707 元，供戴家照料三名子女生活費支用，現餘額為 9 萬 1,600 元。
 5. 本府關懷「博愛國中邱同學車禍受傷案件」，現由竹北社福中心持續關懷，112 年 7-9 月共募得 19 萬 3,200 元，累積至 112 年 9 月底共募得 388 萬 1,207 元。112 年 3 月及 7 月，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受捐助者專戶(指定邱案)」項下支應計 190 萬元，供邱家支用醫療生活、義肢及訓練等相關費用，現餘額為 198 萬 1,207 元。
 6.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捐款 150 萬元指定本縣社會處老人福利辦理「新竹縣獨居老人居家清潔亮晶晶專案」，計畫預計於 113 年起執行，依據本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費擬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受捐助者專戶(獨老居家清潔專案)」項下支應。
 7. 富邦慈善基金會指定捐助本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閃耀青春・家庭夢想啟飛』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計畫」，協助低收、中低收入戶累積人力資本與資產，提供個別諮商、講座、圓夢金等，112年截至11月底個別諮商受益832人次、申請家庭圓夢金14戶，執行126萬7,521元，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受捐助者專戶(富邦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項下支應，並於112年11月25日辦理方案成果發表會。

8. 本縣「兒少保護監護個案-陳○恩」因身障兒少有輔助生活需求且現有福利資源仍不足，為補充112年10月至113年1月之身障助理員費用，預計所需15萬5,125元，符合本要點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身兒急弱」項下支應。
9. 本縣「列冊關懷遊民個案-游○賢」因罹患肺癌需化療就醫及陪診相關費用112年10-11月支用1萬9,100元，符合本要點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身兒急弱」項下支應。
10. 志捷科技公司捐助「大愛現值卡」，提供本縣弱勢家庭可彈性運用購買民生用品，每張面額2,000元，112年採購222張悠遊卡，製卡費用5萬5,500元、儲值金44萬4,000元，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捐助身障、兒童、急難及弱勢」項下支應。112年截至11月共發放36張悠遊卡、148人次受益。
11. 112年10月21日耀群科技公司家庭日國道嚴重車禍案件，發放設籍本縣民眾慰問金：提供住院者1人、每人5000元，身故者2人、每人1萬元慰問金，計2萬5,000元，符合本要點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未指定」項下支應。
12. 張義德先生及其友人持續捐助本縣弱勢家庭生活補助專案計畫，112年7-11月執行76萬4,000元，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張義德-弱勢家庭扶助專案」項下支應，社工於112年2-3月、11-12月間陪同完成家戶關懷訪視，112年共扶助149戶弱勢家庭。
1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林百里董事長)與本縣合作，

執行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補助，112 年截至 11 月底補助 22 名兒少、健保費執行 12 萬 8,854 元，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兒少健保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14. 財團法人達成慈善基金會-施棺專案，112 年 7-11 月補助 23 萬 6,000 元、43 人次受益，112 年累積至 11 月底補助 42 萬 2,000 元、受益 77 人次，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施棺專案」項下支應。

結論：上揭 14 案均同意追認及備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113 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113 年度行政費用依據本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編列行政費，編列如下：

- 一、業務費 45 萬 905 元、獎補助費 982 萬 1,711 元，專戶孳息推估行政費計算式如附件 7。
- 二、113 年度編列各項明細表詳如附件 8。

辦法：提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新竹縣兒少發展帳戶獎勵計畫」使用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為鼓勵低收、中低收入戶家長持續為孩子存款，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針對新竹縣參與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家戶，特增加本縣獎勵措施，鼓勵家戶穩定繳存、持續培養儲蓄習慣累積資產及學習理財知能，進而脫貧自立。（計畫詳如**附件 9**）
- 二、預計發放穩定繳存獎勵金、系列理財課程完訓獎勵金、理財實作課程獎勵金，113 年至 115 年需 105 萬元整，經費擬由「社會救助金專戶-六大扶助方案(中國信託捐款)」項下支應。

辦 法：

- 一、委員會議通過後，將函知捐款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 二、倘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計畫辦理前未回覆或表達不同意，陳請委員會同意本案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金專戶-未指定用途」項下支應。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請業務單位視113年課程參與率及執行狀況，規劃提高未穩定繳存之家戶能參與課程之誘因。

提案三：有關「新竹縣 113 年度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附件 10)使用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為整合轄內藥癮服務資源，發展具地方特色並貼近藥癮者家庭需求之服務方案。培力民間團體一同協助合作投入毒品防制工作，重建及修復家庭關係，提升家屬接納藥癮者、鼓勵入監探視及維繫關係，有效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
- 二、原方案計畫 168 萬 7,000 元為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惟衛生福利部 113 年僅核定本方案經費 106 萬 128 元，經費不足約 62 萬 7,000 元，考量本縣藥癮家庭樣態多數為經濟弱勢以及身障弱勢家庭有多重需求，需由本案社工提供服務，經費 62 萬 7,000 元擬由「社會救助金專戶 - 三大計畫(中國信託捐款)」項下支應，使本方案順利進行。

辦 法：

- 一、委員會議通過後，將函知捐款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 二、倘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計畫辦理前未回覆或表達不同意，陳請委員會同意本案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金專戶-未指定用途」項下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財團法人達成慈善基金會-施棺專案」發放區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達成慈善基金會

說 明：

- 一、本會已於新竹縣北埔鄉、尖石鄉、峨眉鄉、橫山鄉及芎林鄉等 5 鄉鎮市合作，提供有需求者就近至該鄉鎮市公所申辦服務。
- 二、建議未來如有民眾提出申請，可將此資源提供予民眾，並將此專案經費有效運用於其他鄉鎮市，達成資源分配之效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大愛現值卡」卡片效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姚委員麗英

說 明：因「大愛現值卡」製卡費用可觀，建請思考卡片是否能回收再使用。

決 議：「大愛現值卡」為悠遊卡形式，民眾可自行儲值金額並重複使用，以達經濟效益。

九、散會：112 年 12 月 26 日 17 時 45 分